

证券代码：000733

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51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肖立书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（二）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选举董事肖立书、陈刚、方鸣，独立董事张波、张瑞彬任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，肖立书任召集人。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（三）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选举独立董事胡北忠、赵敏，董事陈刚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胡北忠任召集人。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（四）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选举独立董事赵敏、张瑞彬，董事肖立书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赵敏任召集人。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（二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（三）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9 日